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崔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崔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

张敏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10月26日